

填妥电子报名表格后，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（康文署）递交有关申请，

电邮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

表格编号：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

简易运动计划（一般运动项目）

**报名表**

申请编号（由康文署填写）

运动项目： \_\_\_\_\_

学校名称： \_\_\_\_\_ 学校类别： 特殊学校（请注明： \_\_\_\_\_ ）

负责老师： \_\_\_\_\_ 联络电话： \_\_\_\_\_ 老师电邮地址： \_\_\_\_\_

学校地址： \_\_\_\_\_

- 活動場地<sup>註1</sup>：
- 校内场地
  - 其他场地—场地名称（请清楚列明）<sup>註2</sup>： \_\_\_\_\_
  - 荃湾迪高保龄球馆（只供保龄球（听障人士））<sup>註2</sup>

		日期 <sup>註3</sup> (日/月/年)	星期	节数	时间	参与学生 人数	年级	上课地点 (如：礼堂有盖操场)
例子		6,13,20,27/1 /2025	一	四节	1400- 1600	20	中二至 中三	有盖操场
课程一	首选			节				
	次选			节				
课程二	首选			节				
	次选			节				

附注： \_\_\_\_\_

**交通安排**<sup>註1及2</sup>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去程）接送  
预计登车时间： \_\_\_\_\_（须于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）  
预计登车地点： \_\_\_\_\_

本校  需要 / 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车辆（回程）接送  
预计回程时间： \_\_\_\_\_（可能因应现场交通情况而调整）  
预计落车地点： \_\_\_\_\_

注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「✓」号。</li> <li>2. 如活动场地为非校内场地，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。如参加人数不足，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</li> <li>3. 请按训练所需节数及时数，填写日期及时间（学校假期除外）。</li> </ol>
备注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学校须就每个运动项目填交独立的报名表。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，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。</li> <li>2.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，请参阅活动简介内的申请办法（第4页）。</li> <li>3. 若康文署已按学校申请安排场地及教练，而学校其后要求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。</li> <li>4.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」活动报名事宜、公布中签名单、统计、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；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。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，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。</li> <li>5. 学校须确保所有学员已获其家长 / 监护人或经家长 / 监护人授权人士的同意，才参加上述活动，而各学员并无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适宜参加上述活动的疾病。</li> <li>6.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」所涉活动时，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，须以附录五所载的「利益冲突申报书」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。有关详情请参阅「活动简介」第VI项「利益冲突」的内容。</li> </ol>

LCS 1050a (Rev. 12/2024)

